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86 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倪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沪公闵（七）不罚决字〔2024〕00142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年 8 月 27 日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17 日，其遭到案外人沈某殴打后报警，民警到场后其随民警来到闵行区漕宝路 x 弄 x 号楼 x 楼物业办公室找沈某时遭到沈某妻子第三人倪某持续辱骂。由于事后第三人一直很嚣张，其于同年 6 月 26 日报警，但直至 8 月 24 日才收到通知到派出所办理本案。其认为其是报案人，不是违法行为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且程序违法，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17 日 16 时 35 分许，申请人至闵行区漕宝路 x 弄 x 号楼 x 楼物业办公室与第三人发生口角，期间，第三人口头辱骂申请人，申请人亦口头辱骂第三人。同年 8 月 25 日，其认定申请人侮辱第三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综上，其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申请人恶意出口伤人，对其的辱骂毫无根据。其后续向被申请人进行了报案。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5月17日16时15分许，申请人在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x弄x号地下室拍摄地下x层的储物问题时与小区业委会主任沈某发生纠纷并拨打110报警，当日16时35分许，被申请人民警在涉案地点处理上述纠纷时，沈某电话联系第三人告知其现场情况，第三人遂来到涉案地点辱骂申请人，后申请人亦对第三人作出口头辱骂。同年6月26日16时许申请人至被申请人下属七宝派出所指控其被第三人侮辱。8月8日，被申请人传唤第三人至七宝派出所进行询问；8月10日16时12分许，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报案称申请人于5月17日对其进行了辱骂。证人王某在询问笔录中称，双方互相都进行了辱骂。涉案相关视频资料显示申请人与第三人互相进行了辱骂。8月24日9时7分许，被申请人传唤申请人，同日16时9分申请人离开。到案后，申请人对其行为做了供述。8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被申请人经复核后于8月25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在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x弄x号楼x楼物业办公室处实施了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违反治安管理，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情节特别轻微，并根据《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作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询问笔录》《传唤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复核表》《不予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视频资料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程序违法。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受案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本案中，根据各方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监控视频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于2024年5月17日对

第三人实施了辱骂的行为，后申请人主动投案并如实陈述，且情节特别轻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有关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且程序违法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七）不罚决字〔2024〕0014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